

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
目、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
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
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55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09-15 16:26:33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51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6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6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4
封面	175
封面（商务标）	176
投标函	177
投标函附录	17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9
授权委托书	18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2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18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86
拟再发包计划表	187
拟分包计划表	187
资格审查资料	188
工程业绩资料	188
其他资料	188
封面（经济标）	189
工程总承包报价	190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91
封面（技术标）	193
设计文件	1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已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淮管发改审备〔2025〕2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综合保税区内。

2.1.2 建设规模：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建保税仓库（丙二类、不少于2层）和服务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5000平方米，以及相应（红线范围内）的围墙、道路、绿化、上下水、电力、网络、消防、照明、智能化（涵盖监控、网络、广播、智能灯控系统）等配套设施；对原有1、2号监管仓库外立面、内墙、地坪等基础设施及对仓库内安装摄像头等智能化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后与已建一期保税仓库统一管理运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1.3 招标控制价：约145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10日历天（其中设计：30日历天，施工：180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指令记载为准。

2.1.5 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工程总承包服务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设计资质应具备以下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施工资质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等其中之一）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d. 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职务。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工程设计业绩；

（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工程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B）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工程设计业绩；

(C) 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工程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注：1、工业项目定义参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 /T50841-2013）的定义）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同一工程业绩。

3.3.2 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3 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委托代理人（如有）（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3.8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s://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9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本项目收取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手续费 5 元，共 105 元，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支付系统中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4.4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10月27日上午9时30分。
- 5.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

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 从诚信库下载获取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 链接诚信库, 从诚信库下

		载获取所需提供的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须提供）。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企业资质	<p>3. 申请人<u>设计资质</u>应具备以下之一：<u>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施工资质</u>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所需提供的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p>4.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p> <p>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等其中之一）（提供相关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d. 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p>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p>

		<p>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职务。</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1. 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自拟，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加盖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有效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上传；</p> <p>2. 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p> <p>本项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时间为为准，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无签发时间的不予以认可；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以认可。</p> <p>（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设计业绩；</p> <p>本项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p>

		<p>知书、设计合同、图纸审查合格证明，三者缺一不可，业绩的计算日期以设计合同为准。当上述材料不能反映上述指标时、需提供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施工业绩。</p> <p>本项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无签发时间的不予以认可；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注：①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委托证明）。</p> <p>②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定义的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③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的认定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④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⑤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本项业绩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p> <p>本项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p>
--	--	--

		<p>方盖章齐全、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无签发时间的不予以认可；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以认可。</p> <p>(B)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设计业绩；</p> <p>本项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图纸审查合格证明，三者缺一不可，业绩的计算日期以设计合同为准。当上述材料不能反映上述指标时、需提供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以认可。</p> <p>(C)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施工业绩。</p> <p>本项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无签发时间的不予以认可；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以认可。</p> <p>注：①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委托证明）。</p> <p>②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定义的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③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的认定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

		<p>④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⑤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本项业绩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同一工程业绩。工业项目定义参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 /T50841-2013）的定义）</p>
	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自拟，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加盖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有效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上传；</p> <p>2、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上述第(1) ~ (7)条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具体格式自拟，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加盖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有效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上传；</p> <p>3、本次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p>

		<p>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p> <p>(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委托代理人（如有）（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p> <p>（提供委托代理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5、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https://credit.jiangsu.gov.cn) 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现场查询）</p> <p>6、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条件即可）</p> <p>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是否处于合格状态，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与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其他要求：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如下：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3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	1. 设计说明 (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1分）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1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0.5分） 4. 各专业设计说明内容齐全、与方案吻合度高。（1分）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数据客观合理。（0.5分）
		2. 总平面布局 (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1.5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1分）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1分）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及其他消防要求。（1分）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1分） 7. 与已建区域的流线顺畅合理，土地利用高效。（1.5分）

	文件 (35分)	<p>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p> <p>2.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1分)</p> <p>3.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1分)</p> <p>3. 建筑功能 (9分)</p> <p>4. 平面布置是否满足保税仓储货物的高效运转。(2分)</p> <p>5. 仓储空间的布置是否体现运营管理的使用灵活性。(2分)</p> <p>6. 建筑的主要、辅助、附属配套功能布置齐备且占比合理。(1分)</p>
	4. 建筑造型 (4分)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1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1分)</p> <p>3. 建筑的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装配式建筑风格。(1分)</p> <p>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1分)</p>
	5. 结构方案 (3分)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p> <p>2. 楼地面仓储活荷载选取与结构布置合理。(1分)</p> <p>3.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1分)</p>
	6. 设备方案 (材料选用) (2分)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0.5分)</p> <p>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0.5分)</p> <p>3. 设备的布置或预留满足建筑空间使用灵活性要求。(1分)</p>
	7. 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 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3分)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 (建筑节能) 措施。(0.5分)</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0.5分)</p> <p>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0.5分)</p> <p>4. 工程采用合理的装配式与 BIM 技术。(1.5分)</p>
	8. 设计深度 (2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0.5分)</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0.5分)</p> <p>3. 是否有利于项目的下一步推进。(1分)</p>
	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数值</p>

	工程 总承 报 价 (53 分)	范围内的所有 费用) (53 分)	在 4%、4.5%、5%、5.5%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 管理 组织 方案 (9 分)	1. 总体概述 (2 分) 2. 设计管理方 案 (2 分) 3. 施工管理方 案 (2 分) 4. 采购管理方 案 (1 分) 5. 建筑信息模 型 (BIM) 技术 (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2 页扣 0.1 分, 最多扣 0.2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2 页扣 0.1 分, 最多扣 0.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2 页扣 0.1 分, 最多扣 0.2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2 页扣 0.1 分, 最多扣 0.2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2 页扣 0.1 分, 最多扣 0.2 分。
4	项目 管理 机构 (3 分)	项目管理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正高级 (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 建筑师职称, 得 0.5 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正高级 (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 建筑师职称, 得 0.5 分	注: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 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p>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0.3 分；</p> <p>(7) BIM 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设计专业 BIM 高级建模技术资格，同时具有 BIM 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p> <p>注：</p> <p>(1) 链接诚信库，投标人须从诚信库下载获取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 BIM 专业人员的建模师证书须为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或中国图学学会颁布等。</p> <p>(3) 高级职称以省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若提供的高级职称证书不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权企业颁发的，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或官网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p> <p>(5) 社保证明为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注：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适用于施工招标项目，其固定格式的相关内容无法修改，但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要求作如下修正、说明：

(1)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为工程总承包（EPC）报价，“项目经理”应为“总承包项目经理”。因招标文件关于工程质量要求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工程质量只需填

<p>八：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投标人须同时填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两者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p> <p>(3) “授权委托书”中的“施工投标文件”应为“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技术标 1：方案设计文件及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要求修正。</p>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p> <p>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评审：</p> <p>评标方式、先评审资格审查资料、设计文件等技术标。</p> <p>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p> <p>评标委员会先对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然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设计文件得分 60%，即合格分为 21 分，得分带入到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6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6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p> <p>第二阶段评审：</p> <p>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等，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少于 5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合</p>

理性等综合情况作为判断是否具有竞争性的依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长兴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111 号 地 址：淮安市金融中心 B3 号楼 501 室

邮 编：/ 邮 编：223001

联 系 人：陈靓（异议受理人） 联 系 人：何磊

电 话：13625157973 电话：0517-89881868 13337979091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111 号 联系人：陈靓（异议受理人） 电话：13625157973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长兴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金融中心 B3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何磊 电话：0517-89881868 13337979091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综合保税区内。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工程总承包服务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30 日历天，施工：18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指令记载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需求、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09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11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14500万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资格审查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2.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3. 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4. 技术标 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具体要求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p> <p>5. 技术标 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如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诚信库中下载获取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标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网银,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元;</p> <p>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账户名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银行账户: 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 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 不能重复使用, 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 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其他要求:</p> <p>1、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 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 基本</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3、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p> <p>(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予以答复。</p> <p>(6)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并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③具体操作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操作手册》。</p> <p>④现投标保函采取线下购买的方式，可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电子保函数据文件加载至投标文件。</p> <p>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⑥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⑦如采用非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将纸质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7)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p>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3号）相关规定，投标人购买投标保函（保单）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向担保机构缴纳费用。</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技术标（指技术标1“方案设计文件”、技术标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注：1. 技术标的封面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封面，封面不得采用彩色封面；</p> <p>2. 技术标的投标文件正文内容可以使用彩色的内容及图片。</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2.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5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工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p>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p> <p>(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p> <p>(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p> <p>(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p> <p>(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系数(如有);</p> <p>(5) 公布投标人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p> <p>(6)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 (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照规定产生。</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规定产生。</p>
6.5.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p>定标候选人数量: <u>5家</u>。</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名</u>。</p>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 直接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者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10%</u></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30</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注：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接受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建议办理保函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p> <p>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开发区驻场办</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工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工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s://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529/a7eb8271-e40f-4d0a-9126-e1bcb7832e48.html）；</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工程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6）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p> <p>（2）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p> <p>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p> <p>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p> <p>四、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上传。</p> <p>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1）放弃中标项目的；</p> <p>（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p> <p>八、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将全额交易服务费(含招标人支付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九、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p> <p>十、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执行。</p> <p>十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肆万捌仟元整收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已经约定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投标时须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p>注: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费、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等形式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

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而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所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对招标文件相关的异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各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文件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文件中写明。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再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

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6.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开标前确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5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省、市最新文件规定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

（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所需提供的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须提供）。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企业资质 3. 申请人 <u>设计资质</u> 应具备以下之一： <u>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施工资质</u> 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u>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u> ，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

		<p>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所需提供的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p>4.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p> <p>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等其中之一）（提供相关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d. 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p>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职务。</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1. 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自</p>

		<p>拟，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加盖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有效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上传；</p> <p>3. 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p> <p>具备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p> <p>本项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无签发时间的不予以认可；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以认可。</p> <p>(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设计业绩；</p> <p>本项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图纸审查合格证明，三者缺一不可，业绩的计算日期以设计合同为准。当上述材料不能反映上述指标时、需提供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以认可。</p> <p>(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施工业绩。</p> <p>本项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p>

		<p>方盖章齐全、缺一不可],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无签发时间的不予认可; 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 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否则不予认可。</p> <p>注: ①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委托证明）。</p> <p>②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定义的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③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的认定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④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p> <p>⑤链接诚信库, 从诚信库下载获取本项业绩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p> <p>本项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缺一不可],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无签发时间的不予认可; 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 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否则不予认可。</p> <p>(B)设计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设计业绩;</p> <p>本项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 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图纸审查合格证明, 三者缺一不可, 业绩的计</p>
--	--	--

		<p>算日期以设计合同为准。当上述材料不能反映上述指标时、需提供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认可。</p> <p>(C)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业项目施工业绩。</p> <p>本项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无签发时间的不认可；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果因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认可。</p> <p>注：①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委托证明）。</p> <p>②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定义的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③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的认定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将视为无效证明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④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⑤链接诚信库，从诚信库下载获取本项业绩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同一工程业绩。工业项目定义参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 /T50841-2013）的定义）</p>
	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 2024 年 10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人工工资被</p>

		<p>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自拟，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加盖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有效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上传；</p> <p>2、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p>上述第(1)~(7)条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具体格式自拟，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加盖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有效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上传；</p> <p>3、本次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p> <p>（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委托代理人（如有）（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p> <p>（提供委托代理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 2025</p>
--	--	--

			<p>年3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5、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s://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现场查询)</p> <p>6、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条件即可)</p> <p>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是否处于合格状态，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与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3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 设计 文件 (35 分)	1. 设计说明 (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 (1 分)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1 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 (0.5 分) 4. 各专业设计说明内容齐全、与方案吻合度高。 (1 分)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数据客观合理。 (0.5 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1.5 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1 分)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1 分)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1 分)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及其他消防要求。 (1 分)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1 分) 7. 与已建区域的流线顺畅合理, 土地利用高效。 (1.5 分)
	2. 总平面布局(8 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分) 2.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1 分) 3.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且先进合理。 (1 分) 4. 平面布置是否满足保税仓储货物的高效运转。 (2 分) 5. 仓储空间的布置是否体现运营管理的使用灵活性。 (2 分) 6. 建筑的主要、辅助、附属配套功能布置齐备且占比合理。 (1 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1 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 (1 分)
	3. 建筑功能 (9 分)		3. 建筑的功能与形式统一,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能够很好的体现装配式建筑风格。 (1 分)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1 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1 分) 2. 楼地面仓储活荷载选取与结构布置合理。 (1 分) 3.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1 分)
	6. 设备方案(材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p>料选用) (2 分) (0.5 分)</p> <p>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0.5 分)</p> <p>3. 设备的布置或预留满足建筑空间使用灵活性要求。 (1 分)</p>
		<p>7. 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 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3 分)</p>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 (建筑节能) 措施。 (0.5 分)</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0.5 分)</p> <p>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0.5 分)</p> <p>4. 工程采用合理的装配式与 BIM 技术。 (1.5 分)</p>
		<p>8. 设计深度 (2 分)</p>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0.5 分)</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0.5 分)</p> <p>3. 是否有利于项目的下一步推进。 (1 分)</p>
		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3 分)	<p>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费用) (53 分)</p>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数值在 4%、4.5%、5%、5.5%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分)	<p>1. 总体概述 (2 分)</p> <p>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2 页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p> <p>2. 设计管理方案 (2 分)</p> <p>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2 页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p> <p>3. 施工管理方案 (2 分)</p> <p>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2 页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p> <p>4. 采购管理方案 (2 分)</p> <p>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p>

		<p>案 (1 分)</p> <p>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2 页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p>	<p>5.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2 分)</p> <p>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不超过 20 页。每超过 2 页扣 0.1 分,最多扣 0.2 分。</p>	
4	项目 管理 机构 (3 分)	<p>注:</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项目管理人员:</p> <p>(1)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建筑师职称,得 0.5 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建筑师职称,得 0.5 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正高级(含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0.3 分;</p> <p>(7)BIM 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设计专业 BIM 高级建模技术资格,同时具有 BIM 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p> <p>注:</p> <p>(1)链接诚信库,投标人须从诚信库下载获取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该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BIM 专业人员的建模师证书须为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或中国图学学会颁布等。</p> <p>(3)高级职称以省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若提供的高级职称证书不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权企业颁发的,应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p>				

	<p>件或官网截图，否则不予以认可。</p> <p>(4)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p> <p>(5) 社保证明为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2025年3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由劳动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没有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专用章的，均不予以认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制作说明</p> <p>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适用于施工招标项目，其固定格式的相关内容无法修改，但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要求作如下修正、说明：</p> <p>(1)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为工程总承包（EPC）报价，“项目经理”应为“总承包项目经理”。因招标文件关于工程质量要求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工程质量只需填入：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投标人须同时填写“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两者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p> <p>(3) “授权委托书”中的“施工投标文件”应为“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技术标1：方案设计文件及技术标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要求修正。</p>
2.3.4	<p>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p> <p>1、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p> <p>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评审：</p> <p>先评审资格审查资料、设计文件等技术标。</p> <p>评标委员会先对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然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设计文件得分60%，即合格分为21分，得分带入到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6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6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p> <p>第二阶段评审：</p>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等，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少于 5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合理性等综合情况作为判断是否具有竞争性的依据。</p>

附表 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项目名称：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根据评分结果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方案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获奖、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

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定标方案

定标阶段所需材料：

- 1、设计方案；
- 2、企业资信、项目团队管理水平（内容与格式自拟）；
- 3、本项目现场管理方案、控制措施（内容与格式自拟）；

注：上述1、2、3项要求的证明材料需单独编制成“定标文件”，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中，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定标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定标会开始时，招标人将证明材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2.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2. 定标会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招标人在定标前如有必要将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如果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方案、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适当推迟。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2.3.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特点，定标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

- 1、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合规完整、经济合理且有新颖亮点的为优，其余为一般；
- 2、企业资信、项目团队管理水平：企业经营守法诚信且无不良行为记录、项目组建的团队和制定的管理方案科学、高效、有针对性的为优，其余为一般；
- 3、现场管理方案、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为优，其余为一般。

注：因总票数相同而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时，由定标委员会根据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比较排序，直至排序分出名次为止：

- ① 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② 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③ 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④ 相关工程业绩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2.4. 定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2.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2.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2.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2.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

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综合保税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管发改审备(2025)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规模：同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同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最新规范及有关标准及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范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达到工程合格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采购，包括工程所有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万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本协议对常规工程结算
价格有下浮约定的，从其约定。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
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本工程所在地____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

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 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第2条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

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会议

3.3.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3.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

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意见。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工程质量管理

4.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8.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8.3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

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竣工文件

5.3.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3.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3.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1.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 样品

6.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2.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

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3 质量检查

6.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3.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3.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4.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4.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4.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4.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5 缺陷和修补

6.5.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5.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5.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测量放线

7.3.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3.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3.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4 现场劳动用工

7.4.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4.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人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人工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4.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人工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环境保护

7.7.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7.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违约金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7.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违约金、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8 临时性公用设施

7.8.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8.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

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

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工期延误

8.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6.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暂停工作

8.7.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7.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

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

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 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 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 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 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 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并撤离相关人员, 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 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

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

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工程进度款

14.2.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

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

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 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种情况下, 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 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 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 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 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 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问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问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 [竣工退场] 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

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4）联合体协议。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监理或发包人代表签字的文件、资料，凡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享有最终决定权。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的，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因承包人未依法使用临时用地使发包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其他方权利主张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以上文件以最新有效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
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如《建
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
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
包招标投标导则》、《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清办
〔2009〕36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苏建价〔2005〕349号文）等，但不限于此。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计价标准及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
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
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材料费（淮安市材料价格信息）及人工费按照基准日材
料及人工价格信息执行（基准日是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以上计价需根据投标下浮率下浮。

如果发包人的相关标准高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规范，或上述标准、规范等存在不一
致的，以最严格、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
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函）及
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
价格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
书面协议；（11）补充协议；（12）联合体协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7日内提供。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意见执行。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施工现场。

1.7.3 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监理人/发包人送达接收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4 合同协议书尾部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即为本合同下承包人的指定文书送达地址。承包人变更指定文书送达地址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发包人。在通知送达发包人之前，发包人依照原地址所作出的送达仍然应被视为有效。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发包人编制的文件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文件外，应将全部文件退还给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的全部或部分或将之提供、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依法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手续（如需要）。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发包人可以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但不构成发包人的一项合同义务。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提供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现场由发包人按照签订合同时的现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确认已对场地进行踏勘并同意按照现状接收场地。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不含地勘资料，地勘报告由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核实。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在预计开工日期 天前，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现状障碍等所需拆除项目的场地整理工作；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验收后可能遇到的死亡苗木、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场地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不再另行支付，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按现状提供，不论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

按现场现状提供，承包人自行考察，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支持；（3）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区域内（包含红线范围以外接入市政电网的部分）。其安装费、材料、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均应认定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包含红线范围以外接入市政管网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现状，对施工现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场地开挖、回填、平整、垃圾外运以及临时道路和公共道路的铺设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以发包人书面交付为准。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前提条件包括：（1）承包人已履约履行了本合同，工期、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向发包人提供合格证明材料；（2）发包人聘任的审计单位出具了相应的审计结论并交付发包人；（3）发包人的付款义务已经成立并到期；（4）承包人已向发包人开具交付了相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5）承包人已依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了支付申

请材料；（6）经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后仍有剩余的；（7）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4.3条约定的其他条件。有前述任一付款条件未达成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_。

2.4.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无____。

2.5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对工程作出的任何变更均应取得签证，变更应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任何未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变更或签证资料、文件，均不得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可以更换发包人代表，但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自通知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之日起立即生效。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形之时48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即使有前述约定，承包人亦无权建议或要求发包人更换其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监理的范围:

- (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 (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或合同必然暗示的职权。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 (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 (4) 监理人在行使按合同通用条件规定的下述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 a. 经发包人事前书面批准，发布开工通知、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
 - b.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者延误工期时。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进行变更。
 - c. 行使索赔权利。
- (5) 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动，尽管以上规定的权限要事前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威胁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时，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令承包人实施上述此类工作，并在知道该情况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监理的内容: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

《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承包人对《工程监理委托合同》中的内容予以认可。

监理的权限: 根据《工程监理委托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事前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其指定接收的人员或其他承包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凡未经发包人事前认可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应将约定应由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应催告监理人就上述指示尽快给予回复并将该指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催告监理人就上述指示尽快给予回复并将该指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

报告，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如承包人擅自变更的，由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完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竣工图绘制。

(2)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持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3)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5)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在出正式图纸之前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各专业设计造价估算，总价不得超过限额，如超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改至限额以下。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

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利用 BIM 技术辅助现场施工，处理现场设计交底、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承包人文件

- (1) 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
- (2) 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8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应对原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设计审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认可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直至图纸审查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设计缺陷的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应根据市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前必须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2) 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

起的任何责任。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4)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6)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工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7)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8)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0)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1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承包人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1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1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14)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可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5) 承包人配合完成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等验收工作。

(16) 承包人负责完成临时用电、用水、排水的设计、施工、开通使用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7) 发包人及监理、审计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8)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劳务分包人、工人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按现行规定购买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工资,不得克扣,并应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人员为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往返工作场所及在发包人场内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9)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委托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20)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住宿、用餐等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20000 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若经 3 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补偿。

4. 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者银行保函; 金额: 中标价的 10%; 期限: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扣除应扣款项)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

（无息）；银行保函是本合同生效条件之一。（如办理保函需要 EPC 总承包合同作为附件，时间相应调整为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注：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接受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建议办理保函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劳动合同，（1）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以及注册建造师等资质证书；如未提供，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考核一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现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期间，项目经理需在现场履职，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不得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发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发生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1）统筹负责设计管理工作；（2）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3）组建项目经理部；（4）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5）决定授权范围内（需另行书面告知发包人；未告知的，视为授权且无金额限制）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6）制定内部计酬办法；（7）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8）选择物资供应单位；（9）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10）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人员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此外，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发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发生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自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通报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仍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履约

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发包人同意变更总承包项目经理，则发包人保留对于变更项目经理视为违约进行处罚的权利。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以及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凭证、资格、资质证明。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特别是投标主要管理人员，应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证明及本条要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关键人员包含：项目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采购负责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关键人员应是合同文件中列出的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并要求承包人重新委派人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承包人重新委派人员的资历、资质要求应不低于调离的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关键人员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该成员

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对于关键人员承包人支付每人次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或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或直接指定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 (1)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造价师认为无法胜任者，包括：对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且经过三次及以上提醒仍不能改正的人员。
- (2)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 (3)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施工期间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
-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7) 一个月内在岗率不足 50%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每周例会将通报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由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缺勤一天违约金不少于 500 元。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500 元。项目管理关键人员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告假，并征得同意），如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不少于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班子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人脸考勤管理，否则按缺勤论处。

关于特殊情况的约定：出现因死亡、重大疾病（按照《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并持有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合同备案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人员一致，将按照淮政发〔2018〕47 号文《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办发〔2018〕

21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考核。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若发现承包人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转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立即退场,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如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或是进行构件制作、加工或履行其他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本工程的分包承包人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应当符合住建部、江苏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除经发包人事先同意外不得分包。分包工程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并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分包手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证书副本、工商税务登记证书等资料,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分包合同。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扣除承包人叁佰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承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 (3) 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 (4)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它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且承包人应与接任的其他单位就该单位实施的部分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6)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

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向分包商追索时承包人应积极协助配合。（7）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不同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发生该等纠纷，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包人均应予以全额赔偿。（8）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它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它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9）若发包人未能在接到承包人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批准或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此项分包事项，若承包人擅自分包，则承担（1）中的相关违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根据设计和现场需求协商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视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视发包人要求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协商。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后的材料、工程设备设施等，如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为不合格的，则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当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该等材料、工程设备设施等已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为由进行抗辩。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根据现场需求另行协商。材料进场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如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质、质量、环保级别等不能满足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提供样品，三次后仍不能满足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按照招标时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从合同价中扣回，由发包人进行采购材料，交由承包人施工，由此发生的材料不列入甲供材范围，延误的工期不予补偿。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江苏省标准验收及发包人要求相关标准，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具体以最严格标准为准。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

质量监督部门（含人防）、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主管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4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发包方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规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费。

6.5.2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以书面形式进行催告，监理人不在场的，承包人不得自行检测。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如重新试验结论为不合格，重新试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重新试验结论为合格，重新试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另行主张。其他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以建筑红线为界。

开工后，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相关规范设置，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承包人负责出资并自行建设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得另行主张。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所有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手续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该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主张，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等主管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经承包人事先书面申请，发包人可以给予合理、必要的协助（但不构成发包人的一项义务）。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临建设施由承包人自担成本、费用拆除完毕并恢复原状。因临建设施的建设、使用及拆除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绘完成后3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直接扣除外，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1）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其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一般事故的，处承包人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的，处承包人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该款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予发包人。对于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在相关事故调查部门完成调查及认定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发生工程款项不予支付。

（2）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a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c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d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持沿线居民饮水、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e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应明确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节点，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3) 如遇到恶劣气候条件，如台风、暴雨等天气，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及时作好应急准备和避险工作，包括诸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筹备抢险物资、巡查巡视、加固或拆除不安全设施、撤离或转移人员至安全区域、保障人员食品和饮用水等工作。

(4)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财产的安全承担最终的、完全的责任，本工程现场人员或承包的工程发生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安全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他人的

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向过错方索赔。如由此导致任何仲裁机构、司法机构裁判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款项，或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5）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他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10）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现场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案，不得挪作他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入点（位于规划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区域内。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

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以及一切因工程需要实际占用或者封闭区域。要求承包人聘请正规保安公司的保安负责施工工地及发包人现场办公场的保安管理工作，确保现场安全。（2）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等书面上报发包人。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4）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相关设施、设备、材料、办公用品被盗行为，施工工地及发包人办公区须由专业保安公司 24 小时负责照看，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的职工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成本、费用和赔偿责任。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承包人向该第三方索赔。（6）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邻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施工进度计划应体现一般节点和重大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进场时间及交付等，具体以审核意见为准）。围绕一般节点和重大节点进行工期考核。

施工进度计划中规定的施工期限应当为固定期限，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的时间等，并考虑了交通管制、天气情况等因素对工期影响，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延期。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1)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5 日内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承包人提交，一式三份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2) 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3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3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3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承包人对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由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并且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他事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3%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或人民币金额为: ∠。若损失超过累计最高赔偿金额的按实际损失计算，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监理费用。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相应延长。但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款项。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a. 承包人的档案员必须持有市城建档案上岗证。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在向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移交钥匙的同时必须办理：办理钥匙移交清单；相关水表电表底数；列出详细的设备、物件移交清单，标明名称、数量、外观、状态等，办理《钥匙交接清单》《水电表抄表记录》《物业交接清单》《设备移交书》《设备资料移交书》和《设备专用工具和备用件移交书》。

C. 承包人须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即时档案（包括质量文件、施工记录、会议纪要、变更文件等）整理归集报送给发包人，过程档案不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补正；承包人未按时补正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该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虽有前述及本协议其他约定，发包人在本协议项下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最多不超过10万元。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可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1.3 缺陷调查

11.3.3 修复费用

(1) 保修期内，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均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设备故障及损坏造成无法接待游客的损失不计。）。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复、承包人不得拒绝。如经发包人同意承担全部或部分修复费用的,承包人保证按照其维修工作所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计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承包人不在24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出。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须编写《房屋建筑使用手册》《设施设备使用手册》对使用单位(包括使用单位的物业管理人员,下同)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确保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使用。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承包人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

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 在竣工移交后半年内,承包人应安排保修负责人常驻项目,及时处理发现的质量缺陷。主要质量缺陷处理完毕,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同意后,上述常驻人员方可撤离项目。

(4) 保修常驻人员撤离项目后,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组织下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回访工作。

(5) 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3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5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填写《质量缺陷处理备案表》一式四联,第一联交使用单位,第二联交监理人,第三联交发包人,第四联自行留底。

(6)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7)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5 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8) 为了提高保修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可以支付一定的费用，将常见、多发质量缺陷委托使用单位保修，双方签订协议，报发包人备案，但承包人仍应对该保修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9) 保修期内质量缺陷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不实施修复的，经发包人批准，可以采用其他保修模式，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其他保修模式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a) 承包人同使用单位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委托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保修，保修费用经双方协商后一次性支付给使用单位。委托保修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

(b) 承包人同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委托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负责缺陷修复，费用按实报实销的原则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c) 承包人同发包人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自愿放弃质量保证金，委托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实施保修工作。

(10) 除 (9) 款规定的情形外，承包人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给予警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 (2) 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变化引起的材料费、人工工资标准变化均不予调整。
- (3) 由发包人提出的须由承包人解决的与投标要求无关的工程或其它类似情况；
- (4)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但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变化引起的材料费、人工费变化均不予调整；
- (5)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

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6）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7）因承包人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等单方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增加工程量不予增加价款，减少工程量应予扣减价款。由于发包人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费用增减的，需按规定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在过程中必须予以支持、配合。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时效办理签证手续，双方确认变更、现场签证的价款（格）等事项应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凡属增加或提高工程价款的签证，签证单上必须同时有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承包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缺一不可），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而且，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及签证时间等并提供原始的图像资料。签证的工程量确认工作应在变更事项完成后 7 日内完成；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7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项目如出现不同的报价，如果发生变更签证增加工程量的单价以价格最低的为准。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归发包人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执行；材料费及人工费按照基准日材料及人工价格信息进行调整（基准日是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以上计价需根据投标下浮率下浮。材料、设备在《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中没有信息价的，由承包人提出四方定价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审计四方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后定价（四方定价不参与下浮）。

由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引起清单增项，由此产生的新增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新的价格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相应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确认，承包人自行用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照原合同价格的支付进度支付。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28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估价，承包人不得要求支付。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4.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承包人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发包人与承包人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由此增加的费用（如有）承担另行约定，协商不成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全部损失。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1.2条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工程施工（含设备购置）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概念方案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BIM设计费、竣工图绘制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风险费用（见专用合同条款14.1.1）、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13.1条款内容变更和13.3变更价款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合同价格组成及结算约定：

（1）设计费

承担本项目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BIM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安装、供配电等；图纸报审（图纸审查、图纸审批等）、竣工图绘制、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参与验收等（按甲方要求）。（项目所涉及的各类评审的专家论证费均包含在报价内）。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相关设计行业现行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

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

设计单位设计的参数指标超出招标人的要求的其相应的工程价款不予结算，但施工品质及效果要符合设计要求。

该项已含有满足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的所有阶段设计成果，除发包人另行要求外，为设计费的最高限额，结算不得突破该限额。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价。

(2) 工程施工（含材料、设备购置）费

价格组成：该项已含有满足本项目实施的所有施工（含设备购置）成果，除第 13 条约定的变更调整外，结算不得突破该限额。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进度款支付：

- ①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签约价中设计费的 30%;
 - ②完成全套施工设计图纸（含 BIM 设计）并且通过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签约价中设计费的 70%;
 -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中设计费的 80%;
 - ④竣工图制作、结算完成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中设计费的 100%。
- （2）工程施工（含材料、设备购置）费进度款支付：
- ①工程款每个月支付一次，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1.4.1 条中计价标准及规范申报上个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每次支付金额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的（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 ②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发包人 14 个工作日内付至累计审核金额（设计费除外）的 80%；
 - ③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付款申请流程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设计费除外）的 97%；
 - ④审定总价款（设计费除外）的 3%作为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

注：1、以上款项支付须要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程序申请，设备购置款须专款专用（不能提供专款专用流水或其他有效证明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设备购置费），经批准后向发包人提供价税合计金额为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予承包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不意味着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服务或工程质量合格的认可，如双方就承包人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存在争议的，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已支付合同价款为由进行抗辩。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立即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 工程结算申请表、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含电子档）、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档）、钢筋抽样（含电子档）、竣工图、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书）、图纸会审（开工到竣工全部）、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洽商记录、工程专题会议纪要、工程材料/设备看样、选型、定板确认表、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建设单位施工指令、综合单价申报表/审批表、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结算其他补充资料。

(2) 结算资料一式三套，其中原件二套，承包单位自留一套原件，二套结算送审。

(3) 竣工结算资料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5.2 竣工结算的争议

项目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报审金额超出初审金额 5%（含）~10% 的，由承包人承担 50% 初审费；超出 10% 及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初审费。并由发包人结算时直接扣除。

14.5.3 竣工结算审核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为合同签约价±工程增减价款。
(2) 本项目竣工结算采用初审与复审相结合方式，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安排两级审核，初审单位在 100 天内完成初审工作，复审单位在 150 天内完成复审工作，本项目最终以复审单位出具的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在取得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并完成相应手续后, 【30】天内向发包人申请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并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 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0】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与质量保证金的差额, 并补缴质量保证金至审计结算价款的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发包人可以先行扣留质量保证金, 再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15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拒付或延付，发包人不承担责任；仅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a. 承包人提交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b.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c.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
- d.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e.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f.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g.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h.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的；
- i.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
- j.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k.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如果承包人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或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行为。如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使发包人遭受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做出全面、充分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快递费等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导致发包人合同目的落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2)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①不服从发包人、监理方管理；

②在建设、安全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

③项目经理每周有 2 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

④承包人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与承包人无合法的劳动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

⑤项目部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与投标时不符的；

⑥其它类似情况。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现以次充好、规格不符的除清退、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此批次材料价款的 100%作为违约金，且每次处罚的违约金金额最低不得低于 100000 元。

(4)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5)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等级、标准的，对使用功能和结构不造成影响的，按照图纸工程量的 0.5 倍价款扣减违约金。

(6) 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并承担全部公法、私法责任。

(7)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机构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机构约定的监理费用向监理机构支付其监理费用。

(8) 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人每推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经督促仍未得到有效改善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动用其他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且工期不予以顺延；连续两个月承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终止合同等），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

(11) 承诺提前完工却无法实现的，每差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 1%，最多扣至合同价款的 10%。

(12) 投标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项目负责人健康原因、辞职、调动等类似情况）造成项目负责人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且未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2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每次有

权扣除 2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追究违约责任及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连续停电停水超过 8 小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但工期予以顺延。

（14）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承包人应当立即退场。如出现前述情形的，承包人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损失。

（16）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费人民币 10000 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1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

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承包人应当立即退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9）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损失。

（20）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2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当立即退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2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及时整改

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24)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2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26)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2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中双倍扣回。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符合要求的施工（安装）内容的；

(2) 承包人施工质量、服务或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3) 承包人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职业卫生、环保等事件；
- (4) 承包人被依法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或者承包人指派为发包人提供施工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或被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的；
- (5) 承包人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被清算或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 (6)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卫生、治安或保密等管理规定，且经发包人指出后，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相应整改的；
- (7) 承包人发生严重劳动纠纷，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 (8)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行贿、受贿、贪污或挪用资金等违法行为的；
- (9) 承包人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 (10) 合同价格调整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 (11) 因政策变更等非发包人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的；
- (12) 承包人暂停施工期限已经连续超过【30】天的；
- (13)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义务，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整改但逾期未改正的；
- (14)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解除权。

本协议项下约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发包人的解除权，自发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或者经承包人催告后在一年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16.1.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免费。

16.1.3 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合同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存在本合同 15.1.1 条约定的违约的情形，承包人可与发包人进行充分协商，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承包人引起的暂停工作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冰雹、台风、里氏 8.0 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防疫限制、禁运（含由于地方性环保管控造成的停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

17.2 承包人遭遇不可抗力影响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影响，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发包人，并且在随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除发包人书面同意中止施工外，承包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承包人应当对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7.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则工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发包人可通过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发包人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 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工程保险、土建(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 不论该人是否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 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 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办理保险并负担保险费用, 承担保险责任。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伤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负担保险费用, 承担保险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承担保险责任。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 其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计列保险费。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原件供发包人审核。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2) 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不应视为认可索赔。承包人应进一步催告。发包人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可以自行或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即使发包人未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亦不意味着发包人对于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的丧失或放弃。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6: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7: 报价清单

附件1《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二) 工程规模具体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建设地点: 具体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二) 包括的工作

具体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发包人要求等涉及承包人施工（含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无论是否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均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损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本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2、保修期满，扣除保修费用、其他责任及扣除项目后一次性无息返清。

3、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在保修期结束前，发包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

附件 4: 廉政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合作行为准则。本协议书作为双方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双方应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5. 双方应保证本方有关人员知悉本建设项目有关廉政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 并遵照执行。
6. 双方有责任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政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7. 双方发现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和督促相关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8. 双方发现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权向对方的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 下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 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 金钱(包括: 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 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 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

足、KTV 等）。

2. 以侵占、挪用、盗窃、欺骗、隐瞒真相、胁迫等手段为自己或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4. 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5. 向乙方作出在合同签订后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
6. 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与参甲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奖励、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 等）。
2. 以侵占、挪用、盗窃、欺骗、隐瞒真相、胁迫等手段为自己或甲方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接受甲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5. 接受甲方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6. 私自接受甲方发放给项目部的各类奖金，未向公司汇报及由公司分配奖金，私自截留或分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存在不正当利益来往的，甲方有权对相关人员予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相关人员返还不得利，并终止相关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双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或向施工承包商指定某厂家、某品牌的建筑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退场，并处于分包工程费用或者材料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影响工程建设或者谋取私利的，甲方有权要求工作人员退场，返还不得利，并处以相关单位 1 万元/次的违约金以及通报给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在收到通报后 3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4. 除上述处罚外，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相关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知情方对上述任一行为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6. 双方工作人员出现三次以上上述不廉洁行为的，或双方工作人员的不廉政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被司法机关立案的，或者不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的不廉政行为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因己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终止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相关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还有权将相关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禁止以后再参与甲方的经营活动。
7. 本廉政合作协议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甲方接受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对于举报人投诉举报项目乙方人员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接受举报的业务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受举报部门：

邮箱：

电话：

甲方将在项目现场设立举报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亦可将举报材料投放至举报箱，甲方将定期收集举报箱里的举报材料。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委托方（公章）：

服务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

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

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承发包人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

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

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

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

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承发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己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

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

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管理

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

有关人

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

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承发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

底材料一式三份，由承发包人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

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发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

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发包

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

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发包人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

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

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

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

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发包人双方必须

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

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

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

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除、

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

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

的特种

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

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

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

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

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

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

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

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

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

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

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

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

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

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

构。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9、本协议作为总承包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承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总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承发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

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6：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承发包人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人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并应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合专职管理人员。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

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

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承包人承诺：

- 1、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 2、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 3、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金。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5 人以下）或 2 万元人民币（当事人 5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由施工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3. 施工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4. 采购计价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5.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踏，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 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 总价为签约合同价，具体最终结算总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发包人要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 新建保税仓库（丙二类、不少于 2 层）和服务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45000 平方米，以及相应（红线范围内）的围墙、道路、绿化、上下水、电力、网络、消防、照明、智能化（涵盖监控、网络、广播、智能灯控系统）等配套设施；对原有 1、2 号监管仓库外立面、内墙、地坪等基础设施及对仓库内安装摄像头等智能化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成后与已建一期保税仓库统一管理运营。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机电（水、暖、通风、强弱电、消防）、绿色建筑、智能化、室外配套等项目所需的各项设计内容、BIM 设计、竣工图绘制、现场所需的技术服务与指导、场地清表平整、红线范围内附属配套（自来水、雨污、电力、通讯等），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适用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筑设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施工时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选用、设计、加工制作和安装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材料、设备质量控制

1. 本次招标涉及的设备和材料选用要求详见《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条所述要求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投标人承诺的材料、设备清单。放在商务标中的其他资料部分。

3.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招标人保留变更和指定设备材料的权利；所有设备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招标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招标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主要材料选用按下表要求进行设计并报价。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不低于同等档次）
1	钢材（钢筋）	沙钢、马钢、南钢、中天、鞍钢
2	铝型材	广东坚美、广东兴发、南山铝材、凤铝铝材、
3	玻璃	台玻、南玻、耀皮、信义
4	涂料	亚士、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嘉宝莉
5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宝胜、江南、特变电工、
6	电气元器件	施耐德、正泰、ABB、西门子、德力西
7	开关插座面板	西蒙、飞利浦、松下、鸿雁
8	管件管材	伟星、日丰、保利、永高、顾地、公元
9	照明灯具	飞利浦、雷士、欧普、三雄极光
10	板材	贝吉塔、莫干山、兔宝宝
11	集成吊顶	奥普、法狮龙、伟星
12	实木门	开洋、世友、美心
13	瓷砖	百特陶瓷、冠珠、东鹏陶瓷
14	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 大华 华为 宇视

注：1) 本表中的品牌均为原厂原品牌产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或者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
 2)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等级要求、防火要求和节能要求等均需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余未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必须是国产主流品牌, 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第三部分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 2、建设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综合保税区内
- 3、建设内容: 新建保税仓库 (丙二类、不少于 2 层) 和服务配套用房, 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45000 平方米, 以及相应 (红线范围内) 的围墙、道路、绿化、上下水、电力、网络、消防、照明、智能化 (涵盖监控、网络、广播、智能灯控系统) 等配套设施; 对原有 1、2 号监管仓库外立面、内墙、地坪等基础设施及对仓库内安装摄像头等智能化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建成后与已建一期保税仓库统一管理运营。
- 4、使用要求: 底层仓库层高不小于 9 米、地面活荷载每平米 3 吨, 楼层仓库层高不小于 6.6 米、地面活荷载每平米 2 吨, 楼层货物宜采用立体运输方式。对原有 1、2 号监管仓库及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要求为: 外墙乳胶漆和真石漆翻新, 内墙全部重新粉刷, 地面全部找平, 厚度约 8cm, 具体工作量由投标人探勘现场确定。
- 5、项目愿景: 根据跨境电商产业园保税仓储的市场需求, 科学规划人员及货物交通流线, 满足仓储货物的高效运转; 兼顾整合提升已建一期项目 (用地), 实现招标人土地的科学高效利用; 建筑内部柱网及仓储净高合理, 外观简洁时尚大气, 与周边环境融合协调, 打造保税区产业建筑的新形象。

二、设计依据

- 1、现行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法律法规, 行业规范及其他相关的规范、标准、文件;

- 2、建设用地红线图, 设计任务书。
- 3、主要规划指标: 物流仓储用地, 用地面积 37606.3 平方米, 容积率 ≥ 1.0 ,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化率 $\leq 6\%$, 出入口方向北和东, 建筑限高 24 米, 建筑退让北侧 1 号路红线 ≥ 8 米、退让西南东侧地界 ≥ 5 米。

三、服务内容

- 1、设计阶段: 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BIM 设计、竣工图绘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弱电智能化、景观绿化、室外配套、绿色建筑（节能、海绵城市）。
- 2、配合阶段: 高效配合招标人规划报批、施工图报审及相关阶段的项目行政许可申报, 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的现场技术服务、政策要求的各个验收环节等。

四、设计成果及要求

A、方案设计

- 1、设计说明书（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各专业）。
- 2、设计图纸（A3 规格）
 - (1) 项目现状（场地现状、地形标高、周边建筑交通及基础设施情况）
 - (2) 规划总平面（含经济技术指标）
 - (3) 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 (4) 建筑外观效果图、鸟瞰效果图（应反映周边真实环境）
 - (5) 其他能表达建筑设计理念与思路的图纸成果
 - (6) 工程投资估算
- 3、设计成果光盘两份（说明书为 word 格式, 图形文件为 AUTOCAD 现行版本的*.dwg 格式和相应内容转化的*.JPG 格式）。

B、 初步设计

1. 初步设计的内容应在方案设计的基础上作进一步深化和细化，过程中需保持方案设计的理念、意图、功能和外观效果。
2.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景观绿化、室外配套、绿色建筑、BIM 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3. 建筑在安全、适用、经济的前提下，要考虑管理的便捷性、运营的经济性、建筑在全生命周期的使用合理性。
4. 协助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所需的相关手续，根据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批复通过。
5. 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应满足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章节要求。

C、 施工图设计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设计内容应完整，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以及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现场施工的需要。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接受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初审，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3. 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括：封面、扉页、图纸目录、设计与施工说明、施工蓝图（含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细部节点大样图等）、材料清单、选用部分材料的样品或图片等。
4. 施工图中各专业设计应做到先进合理，经济实用，方便施工。结构设计应在满足建筑的使用功能、荷载要求前提下，按照安全、经济的原则优选结构体系方案，合理控制钢材、混凝土等主材的含量。
5. 选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应在设计说明中专题说明。

6.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和安装、工程决算和工程验收，并在工程验收时作为竣工图的基础性文件。
7. 工程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派员驻场配合，按时出席由招标人召集的各类会议。

五、本次招标须提交的设计成果

1、不少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交设计成果。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时间要求

30 日历天内，中标人须提交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成果。

七、其他说明

1. 所有投标文件版权均属招标单位所有，招标单位有权使用各投标设计方案中的局部或全部设计成果。

2. 投标单位保证设计文件及资料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全部责任。

3. 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偿调整完善设计方案，并对上述各阶段的设计和配合工作负全部责任。

4. 投标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是否中标，均全部由投标单位自理。投标文件不退回，但招标单位会对投标文件进行保密。

估算编制说明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以下资料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投标人据此编制投标文件。根据江苏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本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部分资料可能会进行适当的调整。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等。
2.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3.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中标后提供）。
4. 其他资料：中标后如有需要另行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